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浚县郑银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分支机构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行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浚县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浚县郑银村镇银行”）其他股东持有的浚县郑银村镇银行股份，同时，本行将通过吸收合并方式将浚县郑银村镇银行改建为本行分支机构（以下统称为“本次收购”）。本次收购完成后，浚县郑银村镇银行的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将由本行承继；浚县郑银村镇银行将因被合并而解散，法人主体资格将予以注销。

2、本次收购已经本行第八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取得监管机构批准后实施。

3、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对本行的经营状况影响较小，不会对本行的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一、浚县郑银村镇银行基本情况

浚县郑银村镇银行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注册地鹤壁市浚县，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吸收公众存款；（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结算业务；（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六）从事同业拆借；（七）从事借记卡业务；（八）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九）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本次收购实施方案

本次收购前，本行持有浚县郑银村镇银行 5,1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1%。

本行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浚县郑银村镇银行其他股东持有的浚县郑银村镇银行股份（该等股东合计持有 4,900 万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49%），同时，本行将通过吸收合并方式将浚县郑银村镇银行改建为本行分支机构。本行将根据与浚县郑银村镇银行其他股东签署的股份收购协议向该等股东支付股份收购交易对价；对于未签署股份收购协议的浚县郑银村镇银行其他股东，本行将根据本行与浚县郑银村镇银行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向该等股东支付吸收合并交易对价。

股份收购交易对价和吸收合并交易对价将保持一致，均将根据资产评估机构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每一股股份可获得的交易对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且不高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的评估结果）。

本次收购完成后，浚县郑银村镇银行的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将由本行承继；浚县郑银村镇银行将因被合并而解散，法人主体资格将予以注销。

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监管机构批准后实施。

三、对本行影响

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对本行的经营状况影响较小，不会对本行的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8 日